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个人版）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您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	银行、信用社、

道	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邮政储蓄银行
---	-------------	--	----------------	--------

(三) 基金的分类

1. 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 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 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基金。

2.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 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 为基金中基金; 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 但股票投资、债券、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 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 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 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 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 子基金独立运作, 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避险策略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 基金合同载明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运作, 引入相关保障机制, 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 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混合基金。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 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 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 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 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 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 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 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 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

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7) 基金中基金(FOF)是指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即ETF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ETF(即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ETF联接基金是一种特殊的基金中基金。ETF联接基金持有目标ETF的市值,不得低于该联接基金资产净值的90%。但由于我国公募基金发展的历史与未来,ETF联接基金作为历史悠久的特殊基金暂不列入FOF分类。

基金中基金(FOF)根据基金投资标的及投资方向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股票型FOF、债券型FOF、货币型FOF、混合型FOF、其他类型FOF六类。

1) 股票型FOF是指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份额(包括股票指数基金)。

2) 债券型FOF是指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型基金份额(包括债券指数基金)。

3) 货币型FOF是指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且剩余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要求应当与货币市场基金一致。

4) 混合型FOF是指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份额、债券型基金份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以及其他基金份额,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等相关要求的。

5) 其他类型FOF是指FOF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某一类型的基金,如FOF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商品期货基金份额的,为商品期货基金。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指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基金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

进行风险评价。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基金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认购费、申购费可在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也可在基金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认购费、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

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基金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基金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基金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投资有风险，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五）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基金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基金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本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由相关的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发起，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已通过指定媒介进行了公开披露。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级、评奖结果并不能替代基金托管银行的基金业绩复核函。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

（八）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九）本公司是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将基金投资人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传送至相关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交易申请的结果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对于交易申请过程中非本公司过错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基金投资人参考，基金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

的风险。

(十一) 如基金投资人通过网络进行相关交易, 应知悉并承担由于网络固有风险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方服务中断或迟延, 包括但不限于停电、电信服务商因网络、通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断、堵塞、停止或迟延提供服务等。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本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二) 基金销售业务, 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本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申(认)购、赎回费等, 收费标准和方式等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
- (三) 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 (四) 电话咨询服务;
- (五)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本公司通过互联网向个人基金投资人提供基金交易服务。基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环节。

(一) 开立基金账户。如基金投资人以前未在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开立过基金账户, 须首先携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借记卡等资料按本公司规定的手续提出开户申请。

(二) 认购/申购基金。开户成功以后, 基金投资人须按本公司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办理时间内提出认购/申购申请, 并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本公司受理基金投资人的认购/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本公司确实接收到该申请。认购/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 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对于已经购买的基金, 除特别规定了某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外, 基金投资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购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再投资(即红利再投资)。

(四) 赎回基金。基金投资人须按本公司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 其在本公司必须有足够的相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本公司受理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本公司确实接收到该申

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 基金投资人还可根据需要, 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等其他业务。

(六) 基金交易的具体办理办法也可电话咨询本公司。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对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收到客户投诉后, 本公司会根据本公司既有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及客户服务标准对投诉内容作出调查, 并在完成调查后答复投诉人。但至少应确保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 原则上当日回复, 不能当日回复的, 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 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 不能及时回复的, 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网址: www.csrc.gov.cn, 联系电话: 021-50121047,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 邮编: 2001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 www.amac.org.cn, 电子邮箱 tousu@a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 基金投资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处理。

基金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本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投资人利益优先,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服务, 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网址: 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219031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 021-220666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邮编: 200120

七、其他

(一) 在不损害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要求或本公司经营需要，不时修订本《投资人权益须知》，并以书面形式于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或以本公司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进行通知。

(二) 本《投资人权益须知》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